

2023年全省公办高校党建工作考核评价表

被检查单位：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检查组成员：

总分： 96.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扣分说明（酌情扣分以0.5分为扣分单位）	得分	扣分说明	备注
一、落实党建主体责任方面（13分）	1.1 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情况（2分）	1. 建立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情况。（1分）	未制定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的，扣1分；有制定但不完善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现场核查
		2. 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管理运行情况。（1分）	高校指定专人负责政治要件闭环管理落实工作，围绕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及时梳理、更新政治要件管理台账；按照工作要求，定期报送重点工作任务材料，推动上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政治要件出现漏落实、不落实情况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1.2 党委领导下校长负责制落实情况（1分）	1. 落实《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制度的实施办法》情况。（1分）	高校党委未制定和规范执行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事与决策规则的，扣1分；落实相关制度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1.3 领导班子成员严格履行“一岗双责”情况（5分）	1. 高校领导干部落实分管领域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情况。（2分）	高校党委专题研究党建工作会议每年不少于1次；班子成员到分管领域研究、部署、检查党建工作，每年不少于1次，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2. 高校领导干部参加基层联系单位组织生活情况。（1分）	班子成员带头讲党课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每半年不少于1次；班子成员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每年参加和点评基层联系单位党组织生活不少于1次。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3. 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整改落实情况。（2分）	高校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未实现全覆盖的，扣2分；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结果运用不到位不及时，未完成2022年度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整改所列清单事项整改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1.4 加强全面从严治党、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情况（5分）	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1分）	高校党委未召开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专题会议的；未制定领导干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未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力，受到上级约谈、通报批评、责令检讨等情况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2. 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开展情况。（1分）	未开展纪律教育月学习活动的，扣1分；制度机制不健全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3. 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情况。（2分）	高校发生违反师德师风违规事件造成影响或舆情的，扣1分；未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扣0.5分；未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活动的，扣0.5分。	2		
		4. 纠正“四风”成效情况。（1分）	通过访谈师生等方式了解，纠正“四风”执行不力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扣分说明（酌情扣分以0.5分为扣分单位）	得分	扣分说明	备注
二、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情况（10分）	2.1主题教育综合评价结果方面（8分）	1.主题教育评定等级情况。（8分）	在主题教育综合评价中，评定为“好”的，得8分；评定为“较好”的，得5分；评定为“差”的，不得分。	8		由负责指导的上级党组织核查
	2.2常态化开展理论学习情况（2分）	1.健全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制度机制方面情况。（1分）	未建立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及其列席旁听制度等各层级学习制度的，扣1分；制度不完善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现场核查
		2.开展专题学习，特别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情况。（1分）	未及时开展相关专题学习的，扣1分；开展专题学习不扎实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三、落实“双百行动”或服务社会发展情况（10分）	3.1落实“双百行动”情况（10分）	1.组建领导小组，建立结对共建联席会议制度；调研对接，确定共建项目清单；组建驻县服务队，做好人选选派工作；制定帮扶计划和实施方案情况。（4分）	高校未与结对县（市）共同组建结对共建工作领导小组，未建立共建合作联席会议制度的，扣1分； 高校主要负责同志每年未赴结对县（市）调研对接2次以上（2023年下半年1次以上）的，扣1分； 高校未与结对县（市）拟定共建项目清单，未明确项目主要任务目标（总体和分年度量化指标）的，扣1分； 组团高校未共同组建驻县服务队并按要求选派驻县服务队队长、副队长的，扣1分； 选派人员条件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高校未制定短期和中期帮扶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扣1分。	4		现场核查（未参与“双百行动”高校参照3.2指标和观测点打分）
		2.落实强化产业发展科技支撑、强化城乡规划建设服务、突出基本公共服务支持、突出基层人才培养培训、参与集体经济运营、参与基层改革创新探索、提供决策咨询服务七项主要任务情况。（5分）	高校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百校联百县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委办〔2023〕10号）要求，围绕七项主要任务开展七个方面工作。 开展五个方面以上工作的，不扣分；开展工作不足五个方面的，每少一个方面扣1分。 安排2023年省级“双百行动”高校助力镇村规划设计项目资金的本科省属高校（13所）未参加“粤美乡村”风貌设计大赛（2023年度）并获奖的，扣1分。	5		
		3.工作形成典型案例情况。（1分）	高校“双百行动”工作取得创新成效、形成典型案例，共建项目获得省级奖项或省级认可具有推广、示范价值的，1个案例得1分；共建项目获得市级奖项或市级认可具有推广、示范价值的，1个案例得0.5分；共建项目相关成果作为省、市级科研项目结项或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或报道的，每项/篇得0.1分；在“粤美乡村”风貌设计大赛（2023年度）中获得三等奖以上的，每项获奖作品得0.1分。	1		
	3.2服务社会发展情况（10分）	1.组建领导小组，调研对接，确定帮扶项目清单；制定帮扶计划和实施方案情况。（3分）	高校未组建帮扶工作领导小组的，扣1分；高校负责同志每年未赴帮扶地调研对接的，扣1分；高校未拟定帮扶项目清单并明确项目主要任务目标的，扣1分；高校未制定帮扶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扣1分。	3		
		2.开展驻镇帮镇扶村、乡村振兴、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5分）	高校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驻镇帮镇扶村、乡村振兴、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三项任务开展工作。开展三项工作的，不扣分，开展工作不足三项的，每少一项扣2分。	5		
		3.工作形成典型案例情况。（2分）	高校服务社会发展工作取得创新成效、形成典型案例，帮扶项目获得省级奖项或省级认可具有推广、示范价值的，1个案例得1分；帮扶项目获得市级奖项或市级认可具有推广、示范价值的，1个案例得0.5分；帮扶项目相关成果作为省、市级科研项目结项或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或报道的，每项/篇得0.5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扣分说明（酌情扣分以0.5分为扣分单位）	得分	扣分说明	备注
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方面（20分）	4.1评价指标详见附件4（20分）	1. 具体观测点详见附件4。（20分）	具体扣分说明详见附件4，对标附件4观测点打分，100分为满分，扣减相应分数后再行折算“落实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指标分数，折算公式为 $X \div 100 \times 20$ （X为附件4观测点的总得分）。如按附件4观测点打分，某校得90分，则该校“落实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指标折算分数为 $(90 \div 100 \times 20=18)$ 18分，以此类推。	19.4		现场核查
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13分）	5.1院（系）党组织建设情况（7分）	1. 党组织领导和运行机制情况。（1分）	规范执行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完善议事决策规则。未修订完善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文件的，扣1分；制定了相关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现场核查
		2. 发挥政治把关作用情况。（1分）	院（系）党组织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宣传文化阵地等重要事项中未能发挥政治把关作用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3. 思想政治工作情况。（1分）	院（系）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师生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健全，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有亲和力和针对性，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4. 建立和完善高校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情况。（1分）	院（系）党组织对下一级党支部工作指导推动不到位，未建立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或执行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5. 院（系）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师生情况。（1分）	未建立领导干部联系师生制度的，扣1分；建立了相关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6. 换届提醒监督执行情况。（1分）	未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的，扣0.5分；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按时换届未提醒督促的，扣0.5分；有支部未按期换届的，发现一个扣0.5分。	1		
		7. 落实后进党支部常态化整顿情况。（1分）	开展软弱涣散党支部常态化整顿，重点瞄准党组织不健全不团结问题，如党组织统筹能力弱、班子不团结、书记长期缺职或领导能力弱、干部违法违纪严重等情况，对所属基层党组织全覆盖进行排查整顿，形成名册。对于排查整顿不力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5.2基层党支部建设情况（4分）	1. 党支部在重要事项上把好政治关情况。（1分）	教师党支部在单位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中的政治把关作用，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2. 教育管理监督党员情况。（1分）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一般每月召开1次，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监督党员履行义务、遵纪守法等。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3. “双带头人”发挥作用情况。（1分）	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在组织政治学习、召开会议、谈心谈话、讲党课等支部建设与管理方面履职尽责，其作用发挥不明显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4. 凝聚和服务师生情况。（1分）	组织引领凝聚师生，常态化了解师生困难诉求、倾听师生意见建议，师生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帮扶机制健全，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5.3党建工作荣誉情况（2分）	1. 党建研究和党组织（个人）获得荣誉情况（1分）	未获得地市级以上党建课题研究立项或党组织（个人）未取得荣誉的，得0分；获得1-5项的，得0.5分；获得5项以上的，得1分。	0.5	2名党员获荣誉	
		2. 党建工作获学习强国等主流媒体专题报道情况。（1分）	党建工作未在市级、省级、国家级党政官方媒体专题报道的，得0分；获得报道1-10篇的，得0.5分；获得10篇以上的，得1分。	0.5	揭阳日报1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扣分说明（酌情扣分以0.5分为扣分单位）	得分	扣分说明	备注
六、规范党员发展、教育与管理方面（6分）	6.1规范党员发展程序，完成党员发展计划情况（2分）	1. 完成党员发展年度计划数。（1分）	未完成当年党员发展计划总数的，扣1分；完成计划总数但没有发展高知识群体（详看备注）党员的，扣0.5分。	1		现场核查
		2. 规范党员发展程序。（1分）	随机抽查党员发展材料，发现一例不规范扣0.5分。	1		
	6.2开展党员教育培训活动，加强党校建设情况（3分）	1. 制定校院两级学习培训年度计划及实施情况。（2分）	高校按要求制定校院两级教育培训年度计划，学校落实骨干培训和院（系）落实全员培训要求，各级党员干部完成年度教育培训学习学时符合要求（详看备注）；高校党委每年至少研究1次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听取1次专题汇报，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2. 党校建设和功能发挥情况。（1分）	未设立党校的，扣1分；开展党员教育培训较少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6.3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1分）	1. 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情况。（1分）	落实深化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南粤党员先锋工程，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七、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方面（5分）	7.1高度重视统战工作情况（1分）	1. 高校党委把统战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统战工作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1分）	高校党委未定期研究统一战线重大问题、部署重要工作，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未定期组织专题学习的，扣0.5分；未编制工作计划、年终总结的，扣0.5分。	1		现场核查
	7.2加强统战部门自身建设情况（1分）	1. 统战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制度建设、经费保障情况。（1分）	统战工作任务重的高校未单独设置统战部、成立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的，其他高校未明确统战工作部门及未配备专职统战工作人员的；高校未建立健全统战协作配合机制的；财务预算未设立足额专项统战工作经费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7.3支持民主党派成员、党外知识分子发挥作用情况（2分）	1. 支持和保障民主党派成员、党外知识分子充分发挥作用的制度机制情况。（1分）	民主党派和统战团体组织发展质量不高的；重大事项、重要决策未征求民主党派成员、党外知识分子意见建议的；未将民主党派成员、党外知识分子议政建言和参加必要社会活动列入业绩考评、职务评聘参考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2. 每年开展统战人士教育培训、座谈交流，提升履职能力，凝聚思想共识情况。（1分）	没有开展相关教育培训和座谈交流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7.4打造统战工作特色品牌情况（1分）	1. 加强统一战线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结合高校实际打造特色工作品牌情况。（1分）	未结合高校实际开展统战特色活动，梳理本校统战工作特色做法、经验不充分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八、促进党建	8.1加强群团组织建	1. 高校党委专题研究群团建设工作部署情况。（1分）	高校党委未召开年度专题会议研究群团工作的，扣1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扣分说明（酌情扣分以0.5分为扣分单位）	得分	扣分说明	备注
带群团建设方面（2分）	阵地建设情况（2分）	2. 完善党建带群团建设保障机制和相关工作落实情况。（1分）	高校党委不重视党建带群团建设，活动不丰富、工作制度不健全、阵地和经费保障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现场核查
九、完善保障体系方面（9分）	9.1 高校党务工作机构健全、编制落实、人员到位情况（4分）	1. 高校专职党务干部配备落实情况。（2分）	师生规模1万人以下的高校配备3-4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1万人以上的高校配备5-8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配备不足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现场核查
		2. 院（系）专职副书记、组织员配备情况。（2分）	各院（系）要配备1名专职副书记，至少配备1-2名专职组织员，专心专责抓党建，配备不足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9.2 强化党建工作保障，贯彻落实相关政策情况（4分）	1. 明确核定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标准、列入年度党建经费预算情况。（1分）	党支部活动经费列入高校年度经费预算，其中教师党员不低于300元/人、学生党员不低于100元/人，配额不足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2. 落实党务干部岗位津贴、工作量核算情况。（1分）	加强党内激励关怀，专兼职党务干部从事党建工作应计算工作量，具体参照所在单位行政人员标准，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3. 党员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情况。（1分）	高校各级党组织标牌悬挂在醒目位置，党员活动室符合“六有”标准，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4. 党务信息公开情况。（1分）	党务公开栏设置不规范的，公开内容不清晰的，党内信息公布不及时，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9.3 党建信息化建设情况（1分）	1. 正确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情况。（0.5分）	正确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改进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效果不佳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0.5		
		2. 准确报送信息情况。（0.5分）	报送党统信息不及时、不准确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0.5		
10.1 党建“双创”成效情况（2分）	1. 党建“双创”工作评选成果情况。（2分）	未开展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扣1分；开展了但未获省级以上“双创”工作评选成果的，扣1分。	1			
10.2 推动教育评价改革成效（2分）	1.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相关情况。（2分）	积极申报省级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的，得1分；承担国家级或省级教育改革试点项目，或改革经验做法被评为典型经验进行推广的，得1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扣分说明（酌情扣分以0.5分为扣分单位）	得分	扣分说明	备注
十、高质量党建引领学校高质量发展方面（12分）	10.3信访事项办理情况（2分）	1. 信访事项登记、受理、办理情况。（2分）	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照规定登记；对属于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其中任意一点未做到的扣0.5分，共扣1分。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结信访事项的，扣1分。	2		由委厅相关业务处室核查
	10.4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情况（2分）	1. 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更高水平“平安校园”建设情况、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书落实情况。（2分）	未开展维护教育领域政治安全专项行动的，扣0.5分；未开展教育领域涉稳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扣0.5分；两个专项行动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更高水平“平安校园”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扣0.5分；更高水平“平安校园”创建不积极、推进进度缓慢、连续两年以上考评结果为“合格”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书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10.5完成大学毕业生征兵任务，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大学生参军入伍优惠政策情况（2分）	1. 完成大学毕业生征兵任务，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大学生参军入伍优惠政策情况。（1分）	完成年度征兵任务数不足75%的，扣1分；完成年度征兵任务数≥75%但不足100%的，扣0.5分；完成年度征兵任务数的，得1分。	1		
		2. 组织机构健全，按要求成立高校武装部、征兵工作站，落实大学生参军入伍有关优惠政策。（1分）	未成立武装部、征兵工作站等机构或大学生参军入伍有关优惠政策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10.6党建引领中心工作情况（2分）	1. 党建推动学校中心工作发展成效。（2分）	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学校发展方面未获得省级以上表彰，推动学校中心工作发展成效不佳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现场核查
十二、负面清单（凡高校出现负面清单内容的，考核不得评为“好”）	1. 学校党政班子成员严重违法违纪，造成恶劣影响的。					由驻厅纪检监察组核查
	2. 发生有较大影响或中央领导、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的涉政案事件及较大以上涉政舆情事件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由委厅思宣处、安保处核查
	3. 因没有履行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导致出现严重意识形态事件或重大舆情事件，造成极为恶劣影响的；涉政不规范表述整治攻坚行动后，被上级部门通报3次以上的。					由委厅思宣处核查
	4. 因没有履行好党管保密工作责任，导致高校发生失泄密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委厅办公室核查
得分：						
备注： 1. 6.1-1中高知识群体是指知识层次高、文化水平高、专业技能高，具有较强创造力和较大影响力的人才群体，一般具有研究生学历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 2. 6.2-1中年度教育培训学习学时要求具体如下：学校党委每年组织不少于1/5的党员参加集中培训；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至少为党员讲1次专题党课，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56学时；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32学时。						